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7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 0.177 港元配售最多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0.5% 的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項下的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525,743,350 股股份) 約 19.66% 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3% (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60 美元。

配售所得款項最多總額將為 53,100,000 港元。配售最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 52,83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60% 用於研發各種人工智能應用技術，30% 用於海外業務發展，以及 10% 用作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 0.177 港元配售最多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0.5% 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規模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至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量

配售項下的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25,743,350 股股份）約 19.66% 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3%（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60 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77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16 港元折讓約 18.0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194 港元折讓約 19.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305,148,67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已被動用並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須滿足以下條件：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前仍未獲滿足，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終止及決定，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 配售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須獲悉以下任何事宜：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重大違反或存在令該等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公司未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承諾；配售協議載列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當時作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失實；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2)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的組成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等領域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該等領域現有狀況的發展，其對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股份在市場的交易；
- (ii) 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條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性質事件的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並非適當或不宜；
- (i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業務經營地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情況的組成部分），或在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方面（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屬一類）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並非適當或不宜；或
- (iv) 涉及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
- (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決定，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525,743,350 股股份。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且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anka Media Limited (附註 1)	419,209,000	27.48	419,209,000	22.96
高弟男先生 (附註 1)	419,209,000	27.48	419,209,000	22.96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2)	175,300,000	11.49	175,300,000	9.60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175,300,000	11.49	175,300,000	9.60
蔣宇女士 (附註 3)	178,090,000	11.67	178,090,000	9.75
聶鑫先生	1,587,000	0.10	1,587,000	0.09
承配人	-	-	300,000,000	16.43
其他公眾股東	1,102,157,050	72.24	1,102,157,050	60.37
	<u>1,525,743,350</u>	<u>100.00</u>	<u>1,825,743,350</u>	<u>100.00</u>

附註：

- (1) Wanka Media Limited 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弟男先生被視為擁有 Wanka Media Limited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在 419,209,000 股股份中，Wanka Media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43,909,300 股股份。Wanka Media Limited 亦與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就彼等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United Millennial LP」）的有限合夥權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ka Media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United Millennial LP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
- (2) United Millennial LP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75,300,000 股股份。Wanka Media Limited 及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 是 United Millennial LP 的普通合夥人。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蔣宇女士全資擁有。此外，蔣宇女士還持有 United Millennial LP 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除蔣宇女士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 United Millennial LP 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 及蔣宇女士被視為擁有 United Millennial LP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
- (3) 在 178,090,000 股股份中，蔣宇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0,000 股股份。蔣宇女士亦被視為擁有 United Millennial LP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其詳情載於上述附註 2。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間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協助各行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十億計安卓、蘋果、鴻蒙手機用戶建立聯繫及積極開展智能 AI 營銷服務。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之一是繼續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配售所得款項最多總額將為 53,10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最多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 52,83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60%用於研發各種人工智能應用技術，30%用於海外業務發展，以及 10%用作集團營運資金。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悉數動用。淨配售價約為 0.1761 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從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滿足未來發展及財務承擔。董事認為，除債務融資外，配售事項有助擴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一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停止懸掛）；
「本公司」	指	指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天（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即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最多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77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 30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蔣宇女士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